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暨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慧康”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创业慧康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童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800 万元、与浙江美康网新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网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 万元，与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达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300 万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5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新（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	采购软件咨询服务、硬件产品、监控维护	1,000,000.00	3,490,566.04	0.70%

	司 5% 以上股份)控制的企业	服务 (注 1)			
		销售软件产品、运维服务	12,000,000.00	2,377,014.21	0.15%
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参股公司	软件服务	8,000,000.00	4,019,933.85	0.8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联营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联营企业	租赁及物业服务	2,500,000.00	1,292,430.39	0.08%
成都米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参股公司	技术服务	0	26,548.67	0.01%
平湖市恒锐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软件咨询服务	0	9,500.00	0.002%
亿医通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软件产品	0	833,269.90	0.17%

注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7.2.7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此笔关联交易未审议部分金额未达到 300 万元以上, 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注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7.2.7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此笔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达到 300 万元以上, 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300.0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5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联营企业	收取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250.00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9572798X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设立时间：1999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0号1号楼10-12层

经营范围：服务：自动柜员机、金融机具设备、自助终端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工程、电子和智能化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机电安装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机房设计，自动柜员机、金融机具设备、自助终端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租赁；批发、零售：自动柜员机，金融机具设备，自助终端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2017年2月8日，公司完成与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慧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其原实际控制人周建新成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同时，浙江建达为周建新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7.2.3条的规定，浙江建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联营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航先生，公司预计将与葛航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房屋租赁交易、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鉴于公司与葛航先生任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单笔金额交易金额均较小，故将葛航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统一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关联关系说明：葛航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7.2.3条的规定，葛航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联营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利用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合同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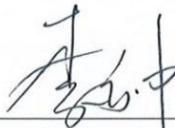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产生，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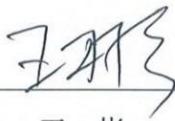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创业慧康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王彬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